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延长股份减持期限的申请》，拟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做承诺中：“将在锁定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变更为“将在锁定期满后六十六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其余承诺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